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etc.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资产处置收益,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资产处置收益,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4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4.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5.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6.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7.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8.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9.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10.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11.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12.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1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14.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15.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16.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17.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18.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19.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0.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1.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2.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4.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5.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6.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7.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8.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9.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30.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31.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32.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3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34.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35.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36.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37.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38.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39.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40.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41.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42.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4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44.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45.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etc.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资产处置收益,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1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2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3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情况如下：一、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情况如下：一、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情况如下：一、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情况如下：一、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